

股票代码:601133 股票简称:华鼎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3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 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月11日，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鼎控股”）关于其部分股票质押延期购回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三鼎控股于2017年1月10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5,000,000股质押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回购日为2018年1月10日（详见公司公告2017-003）。2018年1月9日，三鼎控股与东方证券就上述35,000,000股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手续，将购回交易日期延至2019年1月9日。2018年1月11日，三鼎控股将上述延期购回股份中7,020,000股解除质押（详见公司公告2018-005）。2018年6月，三鼎控股对该笔质押业务进行了补充质押，最终质押数量为36,930,000股（详见公司公告2018-046、2018-050）。近日，三鼎控股与东方证券就上述36,930,000股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手续，将购回交易日期延至2020年1月10日。

2018年1月16日，三鼎控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7,560,000股质押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购回交易日为2019年1月16日（详见公司公告2018-009）。2018年6月，三鼎控股对该笔质押业务进行了补充质押，最终质押数量为62,710,000股（详见公司公告2018-046、2018-050）。近日，三鼎控股与东方证券就上述62,710,000股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手续，将购回交易日期延至2021年1月16日。

截至目前本公司，三鼎控股共持有公司股份337,523,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30%。其中质押股份336,640,000股，占其所持股总数的99.74%，占公司总股本的30.22%。

公司将根据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及控股股东质押风险情况持续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2日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鼎股份

股票代码:601133

信息披露义务人:义乌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浙江省义乌市宾王路158号银都商务楼10楼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19年1月1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华鼎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华鼎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基于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义乌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10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拟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87,440,000股股份，占比7.85%。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七、本报告书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第一节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特指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公司、浙江方	指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义乌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工银瑞信、转让方	指 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持有的“工银瑞信投资-浙江华鼎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受让方	指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公司、浙江方	指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代持有的“工银瑞信投资-浙江华鼎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浙江方	627,360,360	70.00%	627,360,360

上述捐赠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27,360,360	70.00%	627,360,360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627,360,360	70.00%	627,360,360
合计	1,254,720,720	70.00%	1,254,720,720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捐赠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捐赠金额(元)	计划捐赠时间	计划捐赠方式	捐赠期限	捐赠对象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	2018/01/01-2018/12/31	银行转账	1-3年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	6,200,000	2018/01/01-2018/12/31	银行转账	1-3年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46,200,000	2018/01/01-2018/12/31	银行转账	1-3年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口是√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口是√否

公司控股股东迎驾集团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所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义乌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康
注册资本(元)	100000000.00
公司住所	浙江省义乌市宾王路158号银都商务楼10楼
公司办公地址	浙江省义乌市宾王路158号银都商务楼10楼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有在境内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形。

第三条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1、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的企业价值和发展前景充满信心进而协议受让上市公司股份。

2、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成立有限合伙的形式出资约5600万元认购华鼎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条权益变动方式

1、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公司的股份。

2.本次权益变动系义乌金控与工银瑞信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所致，根据协议约定，

工银瑞信将其持有的87,440,000股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给义乌金控。本次权益变动后，义乌金控将持有87,440,000股公司股份，占华鼎股份总股本的7.85%。

3.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情形。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工银瑞信与义乌金控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转让方):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工银瑞信投资-浙江华鼎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下同)

乙方(受让方):义乌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第一条 目标股份

甲方拟将其持有的【华鼎股份】【87,440,000】股(“目标股份”)转让给乙方,甲方愿

意受让并购买该等目标股份。

第二条 股份转让价款

双方一致同意，甲方将持有的【华鼎股份】【87,440,000】股以【7元/股】的价格转

让予乙方，目标股份的转让价款总计人民币【612,080,000.00】元(大写:陆亿壹仟零捌零

捌万元整，以下简称“转让价款”)，乙方亦同意支付转让价款并受让目标股份。

第三条 转让价款支付

双方同意，乙方按照如下流程向甲方支付目标股份的转让价款：

根据第四条约定的期限，乙方应将目标股份的全部转让价款一次性打入甲方指定账户

第四条 交割

双方应于华鼎股份就目标股份的转让完成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共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

交本次协议转让的申请材料；受让方应于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同意交易确认函次日

缴纳本次交易费用；受让方应在取得前述交易确认函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向转让方支付全部

目标股份之转让价款；转让方应于收到全部转让价款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配合受让方向

登记结算公司提交目标股份转让申请材料并办理目标股份过户手续。

第五条 其他

双方同意，甲方将持有的【华鼎股份】【87,440,000】股(“目标股份”)转让给乙方，

甲方拟将其持有的87,440,000股公司股份，占华鼎股份总股本的7.85%。

第六条 其他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

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

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

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七、本报告书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义乌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名称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义乌市宾王路158号
股东性质	非国有法人	股东类别	境内非上市公众公司	股东账户	610113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